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20-00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增持计划：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其自有或自持资金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7%。

● 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百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 17,787,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增持金额为 15,009.51 万元，增持均价为 8.44 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百联集团书面通知，百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百联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百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 831,843,351 | 46.62 |
| 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 98,921,224 | 5.54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百联集团拟在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的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增持比例不低于

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9 年 11 月 13 日，百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共计 2,668,88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19-031《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2、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百联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超过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上限 0.997%的 50%以及下限 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19-03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增持计划，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百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15,009.51 万元，累计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 17,787,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增持均价为 8.44 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百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49,631,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2%。

截至本公告日，百联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百联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律师核查意见

百联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依法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增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